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金健粮油（长沙）有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5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结构、人力资源、风险评估、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业务外包（合作生产）、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社会责任、信息与沟通、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含)以上。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0.2%(含)以上，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以下。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2%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②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②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③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含) 以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0.3% (含) 以上，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以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3%以下。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主要依据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②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且波及全国各地（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银行借贷资金被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赔等不利事件）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错误；②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③内部控制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④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严重散乱。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于识别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根据责权归属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落实整改完成。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于识别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根据责权归属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落实整改完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通过风险分析与查找、缺陷分析与整改、内控制度与流程的修订与完善、内控自我评价、内控审计等一系列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对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与事项均已纳入内控体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控体系的设计是适当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预期目标。公司的内控体系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和层面，形成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和高效运作的同时，能够较好地发现、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新风险建立了应对机制，有效地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2015年，公司未发现对公司治理、投资决策、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异常事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我们在日常内控检查中注意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7 年公司将继续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文辉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